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431.6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50,471.97 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8,346.88 万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189.64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预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 1.7 亿元（含税），约占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4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3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